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4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约风险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中装建设与上海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公司”)及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前120个交易日中装建设股票的交易均价3,1035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市场参考价的50%,计1,552元股。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约风险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中装建设与上海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公司”)及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前120个交易日中装建设股票的交易均价3,1035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市场参考价的50%,计1,552元股。

2025年4月22日,中装建设与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就本次投资的投资方案进行进一步约定。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120个交易日内装建设股票的交易均价3,4977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市场参考价的50%,计1,749元股。

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六)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公司以截至2025年9月19日总股本960,135,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装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债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目前尚未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以及法院批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5-070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20日,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以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40,531,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资产重组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得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40,531,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首发前限售个人的和个人所得税投资基金每10股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转让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用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四)额度期限:期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企业管理层,根据公司相应制度和管理要求,按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约风险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中装建设与上海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公司”)及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前120个交易日中装建设股票的交易均价3,1035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市场参考价的50%,计1,552元股。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5.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约风险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中装建设与上海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公司”)及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